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03-YDCW-G2026-0005002）

项目编号：JSZC-320903-YDCW-G2026-0005

项目名称：盐都区 2026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招标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盐城市保视堂眼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 2026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招标项目（分包 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视力康复服务机构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75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如乙方年度评价合格及以上或满意度达 90% 以上，可续签一年服务。

1.5 履行地点：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

1.7 服务对象：具有盐都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10 周岁视力障碍儿童。

1.8 服务要求：

根据《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以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要求的残疾儿童人均建筑面积、师生（医患）比例确定每日最大康复服务人数，按比例接收残疾儿童；优先保障本项目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向甲方主动报备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人数；不得承接非申报残疾类别的基本康复服务；不得拒绝服务对象只进行基本康复项目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盐城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盐残发〔2024〕11 号）文件执行。

乙方应按要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填写《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登记

表》，并在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行系统中录入相关服务数据。

二、合同金额

2.1 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按实际在训人数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活动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涉及他方的应保守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如果甲方被索赔，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车旅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必须分包给中小企业的份额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其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如中标单位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7.1.2 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依次扣减预付款，预付款扣减后按实支付服务费。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绩效评价：乙方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由甲方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后期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乙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解除服务合同。如乙方年度评价合格及以上或满意度达 90%以上，可续签一年服务。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员的相关资料；

10.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宣传；

10.1.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1.4 合理协调配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档案资料、硬件设施和相关工作；

10.1.5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10.1.6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10.1.7 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0.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提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10.2.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乙方根据康复服务对象的不同实施分类康复，康复服务内容包括康复训练、定期评估、家长培训、安全教育等。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确保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10.2.3 遵守合同约定，确保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所提供（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不会发生侵犯，如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项；

10.2.5 乙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项目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与甲方无涉；并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51088788



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核办法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体系，提升基本康复服务质量，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9〕50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盐残发〔2024〕11 号）等文件精神。盐城市内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救助标准：低视力 1 万元/年；智力 2.4 万元/年；听力、言语 2.8 万元/年；孤独症 2.8 万元/年；肢体 2.96 万元/年。转介外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救助标准：救助标准高于我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的按照我区标准执行，低于我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的按照残儿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

一、安装专业考勤设备

每个康复机构都要安装脸谱识别仪和视频监控设备。每个残疾儿童进出康复机构都需要在脸谱识别仪识别打卡，作为考核结算时间的依据。在机构出入口、每个教室安装视频监控，实时对残疾儿童康复情况进行监管。

二、规范考核流程

区内康复机构每月按照 10%的比例随机抽取康复儿童，通过查看监控，查看康复时间、康复课程，和脸谱识别仪进行比对。每个季度对残疾儿童康复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核查残疾儿童康复天数，机构、康复师、残儿家长签名，并拍照存档。区外市内康复机构，每半年考核一次，市外康复机构，每年年底统一考核。

三、开展满意度调查

每年年底通过电话回访和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情况。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达到 90%，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100%；满意度达到 80%—90%，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90%；满意度达到 70%—80%，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80%；满意度达到 60%—70%，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70%；满意度低于 60%不予补助。

四、严格考核结算

区内康复机构季度结算，区外市内康复机构半年结算，市外康复机构一年结算。严格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从指纹打卡、家长签到、满意度调查、第三方审计等多方面对服务时间、服务形式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认定服务时间、个性化服务时间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核减当月 5000 元经费。